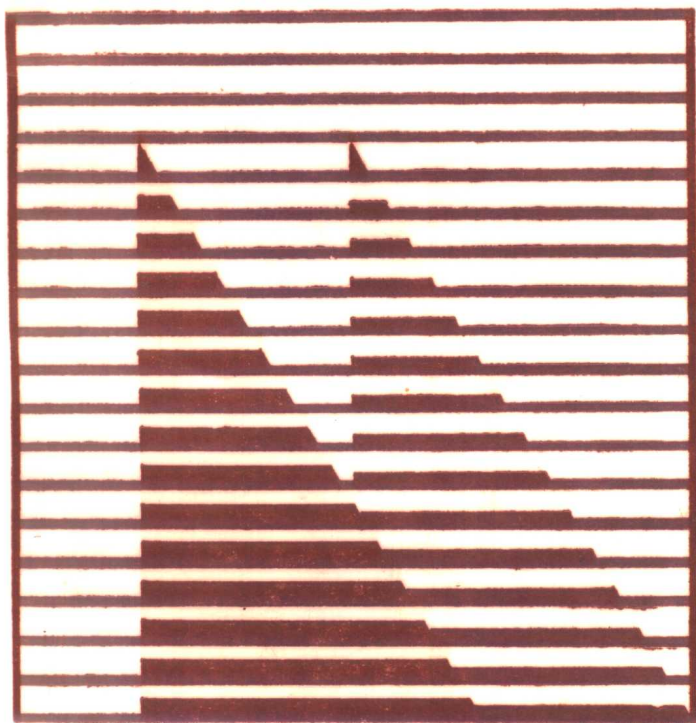


法制心理学丛书

民事审判心理学

张 佐 民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制心理学丛书

張友漁

民事审判心理学

张佐民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年·北京

民 事 审 判 心 理 学

张佐民 著

*

印刷/昌平马池口印刷厂

发行/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

开本/32 毫米/787×1092 印张/11.125 字数: 249000

版次/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学院路41号

ISBN 7-5620-0171-5/D·166

定 价: 4.50元

《法制心理学丛书》前言

我国法制心理学从无到有，这几年来已建立了初步的基础，在有关学校中能把课开出来，并对从事法制实际工作的人员在处理业务时能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使他们感到有所受益，并且从事法制心理学研究工作的队伍也较快地增长起来。这是我国法制心理学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以后一开始就采取立足本国、自力更生、借鉴但不依赖外国这个原则所取得的胜利成果。回顾六、七年来我国法制心理学在这一原则的指引之下取得从无到有的发展过程，说明我们这样做是对的。以后，我们仍要坚持这样做。我们自己有了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适合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较巩固的法制心理学基础，我们就可以更有条件向外国借鉴而不生搬硬套，也就可以更有信心奔向下一个前程了。

罗大华等同志编写出版了《犯罪心理学》后不久又把它修改补充，出版了第二版，更满足实际的需要，受到更多读者的欢迎。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又组织并邀约了国内其它地区作者分工协作，编写出法制心理学不少分支的专著并交付出版，作为一套法制心理学系列丛书以供有关学校选作专题教材或专业人员、一般读者阅读参考之用。作者们这几年来都分别对法制心理学的某一支作出了努力，进行积极的调查研究，各有成就，各有提高，因而具备了分工合作，写出这一套丛书的条件。但还有别的他方也在作同样的企图或者有个别的作者在努力写出法制心理学的某一支

的著作，这种事实都说明我国法制心理学的建设已进入了另一个阶段，不仅有了一定的基础，并且开始向高层发展，这是很可喜的事，当然，在这个高一层阶段上，也有待于继续努力，使之巩固，使之达到更成熟、更完善。这样我国的法制心理学就有了我国自己的具有我国特色的较完备而牢固的基础了。

七、八年来，我国法制心理学的专业队伍也是从无到有，逐渐扩大加强起来的。到现在，这个队伍除人数有了可喜的增加外，还表现出有这样几个日渐发展的特点：一是明确了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工作的有效推行和恰当贯彻服务的目的。这样做也就符合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要求。二是努力遵循自力更生，立足本国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各有关方面的实际而看待问题，研究问题以求对问题取得确切的理解，但也不忽视向外国借鉴。三是重视心理学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水平提高。四是大家一心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本行事业的发展努力，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团结得较好，发挥了联合的积极性。五是虚心向从事实际法制工作的人员的丰富经验学习，争取他们的合作和帮助。总起来看，这些特点都是这七、八年中大家为了自力更生地发展我国的法制心理学，弥补这个迫切需要弥补的空白，从而尽心竭力，密切合作，互相启发，互相帮助、共同提高这样的过程中形成起来的，也是我国法制心理学的建设平地崛起所取得的可喜进展的原因。要坚决保持这些特点所构成的学风，并加以发扬，使之成为我国法制心理学工作的一种优良传统，保持并发扬这种优良传统，我国的法制心理学才能取得今后

持续不断的进展，才能很好地完成它为我国在不断前进中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历史任务。

光荣在等待着我国的法制心理学者！我们必须精益求精。我们必须坚持自力更生，坚持合作，坚持互相配合，坚持前进，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

潘 菽

1987年6月1日

《法制心理学丛书》序

法制心理学是我国最近几年以来才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学科，同时它也是一门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它是法学和心理学相结合的产物。它所涉及的学科十分广泛和复杂，象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伦理学、教育学、生理学等几乎无一不与法制心理学有关联。而做为法制心理学基础的法学和心理学在我国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恰恰是比较薄弱和落后的。众所周知，心理学在我国建立的最初几年即被无端扣上“资产阶级伪科学”的帽子而惨遭摧残；法学也是长期受到法律虚无主义的干扰，什么“要人治不要法治”、“政策大于法律”等等“左”的一套错误观点和做法成为盛行一时，事实上是以政治运动代替法制建设，在这种情况下，法学遭到压抑并陷于停滞状态更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纠正和批判“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的错误，政治学、心理学等曾长期被取消或摧残的学科才得以恢复、重建，法学才得以发展，而法制心理学界老前辈潘菽同志不久前所说的那样：“白手起家，从无到有”。法制心理学从犯罪心理学开始，现在已经扩展为立法心理学、侦查心理学、审判心理学、罪犯心理学、司法心理学、青少年犯罪心理学等许多分支学科，蔚为大观了。

法制心理学之所以能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迅速发展起来，除了上面讲的决定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和方针以外，我国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也是它兴起和迅

速发展的重要原因，邓小平同志多次教导我们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我们要预防犯罪、最终消灭犯罪，正确处理犯罪问题，改造犯罪的人都必须应用法制心理学。这样一来在很大成份上属于应用科学的法制心理学受到一定重视并应运而生就是十分自然的事了。

这一套《法制心理学书》可以说是我国新兴的法制心理学研究成果的结晶。这些成果的取得，除了上面讲过的党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我国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以外，同包括本丛书各位著者在内的广大学者主观努力和辛勤劳动也是分不开的。

当然，任何事物都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鲁迅先生说过：“倘要完全的书，则世上可读的书怕要绝无；倘要完全的人，则世上配活的人也就有限。”马克思主义者并不认为自己发现并占有了什么“终极真理”，而是不断开辟通往真理的道路。特别是刚才兴起和发展起来的法制心理学基本上还处于草创阶段，今天的研究成果只能是初步的，还有待于今后的继续深入和大力开拓。为了这一学科的健康而顺利的发展，我认为以下三点也许是我们应该加以注意的：

一是要继续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近几十年来几乎为所有科学部门提供了崭新的科学方法论的“老三论”（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新三论”（耗散结构论、协同论和突变论），我们固然应该了解，熟悉和运用，但更重要的还在于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指导思想。因为迄今为止，马克思主义仍然是人类思想发展的最高峰。辩证唯物主义的几个基本规律（对立统一，从

量变到质变，否定之否定）依然是整个自然、人类社会和人们思维的普遍规律。

二是理论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当然在实行这一原则的时候，也要注意克服狭隘实用主义，轻视基础理论研究的另一种片面性。

三是老实、切实、扎实的治学精神。毛泽东同志说过：“科学是老老实实的学问，任何一点调皮都是不行的。”我们既不应该僵化、保守、食古不化、墨守成规，固步自封，也不应该轻浮、躁急、追时髦，赶浪头，对外国的新学说生吞活剥，食洋不化。近年来在一些报刊书籍中经常可以见到堆砌各种难解的新名词的、艰深晦涩简直令人无法看懂、不知所云的学术论著。我很怀疑作者自己是否真正弄懂了，很可能不过是“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而已。我想如果作者真是对某一门学问贯通了的话，总会深入浅出，用人们能懂的语言把这门学问的问题和道理讲清楚的。

总之，希望我国的法制心理学、法学和其他社会科学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依靠大家的努力，继续发展、进步和繁荣起来，取得更大的成就，为我国的法制建设以至整个社会主义事业做出更大贡献。愿我们以此共勉，是为序。

于浩成

1987年5月21日

《法制心理学丛书》编者说明

法制心理学在我国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几年来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实践证明，这门学科对于加强法制建设和做好公安政法工作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越来越受到法学工作者和公安政法实际工作者的重视和欢迎。同时，也对这门学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切希望法制心理学工作者在理论研究上，在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上有新的提高和发展，以建立具有我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法制心理学学科体系。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制心理学丛书》。

本丛书的内容包括基本理论的研究和各分支学科的研究两大类。主要课题有：犯罪心理学基础、犯罪心理学新论、青少年犯罪心理学、女性犯罪心理学、暴力犯罪心理学、经济犯罪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民事审判心理学、法律精神病学以及国外法制心理学论著等。

本丛书可供公安、政法院校教学、研究参考，也可供法学工作者和公、检、法、司、劳改等实际部门同志学习参考。对于教育工作者和工、青、妇工作者也有所裨益。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位编著者的通力合作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忱。

应当特别提及的是法学界老前辈张友渔同志为本丛书题词，法学界知名人士于浩成同志写了总序。对他们的关心和支持表示崇高的敬意。

在本丛书出版之际，我们更加怀念心理学前辈潘菽教

授，他倡导开展法制心理学的研究，并在生前为本书亲自写前言，我们谨以本丛书出版表示对他的深切悼念。

编写这套丛书，是我们的初次尝试，由于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主 编 者 罗大华 马晶蕊

1988年6月

目 录

《法制心理学丛书》前言	潘 毅 (1)
《法制心理学丛书》总序	于浩成 (1)
《法制心理学丛书》编者说明	罗大华 马晶森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民事审判心理学研究的对象	(2)
第二节 民事审判心理学的任务	(8)
第三节 民事审判心理学研究的原则和方法	(14)
第二章 审判员的素质	(23)
第一节 审判员的道德修养	(23)
第二节 审判员的知识结构	(31)
第三节 审判员的智力结构	(43)
第四节 审判员的心理品质	(53)
第三章 审判员的法律意识	(65)
第一节 审判员的法律意识的概述	(65)
第二节 审判员法律意识的培养	(73)
第三节 审判员法律意识的客观依据	(82)
第四章 当事人的诉讼心理	(100)
第一节 当事人诉讼心理产生的条件	(100)
第二节 起诉心理	(112)
第三节 原辩和反诉心理	(122)

第五章	审判员在诉讼调查中的心理特点	(131)
第一节	审判员诉讼调查的心理素质.....	(131)
第二节	诉讼调查的策略.....	(149)
第三节	诉讼调查的方法.....	(161)
第六章	证人证言	(173)
第一节	证人证言的概念和构成.....	(173)
第二节	证人证言的审查和判断.....	(189)
第七章	诉讼代理心理	(206)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和诉讼代理心理.....	(206)
第二节	代理律师的诉讼心理.....	(214)
第三节	律师代理诉讼的心理过程和 诉讼代理活动.....	(232)
第八章	诉讼调查心理	(249)
第一节	诉讼动机的分析.....	(250)
第二节	诉讼调解的原则.....	(260)
第三节	诉讼调解的程序.....	(264)
第四节	诉讼调解的法律效力.....	(267)
第九章	庭审心理	(270)
第一节	法庭审理.....	(270)
第二节	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287)
第三节	案件事实的认定.....	(302)
第十章	裁判心理	(315)

第一节	判决的概念及影响判决的心理因素.....	(315)
第二节	判决的内容及心理原则的运用.....	(329)
第三节	裁定.....	(336)

第一章 绪论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我国的心理学研究，已经成为在现代化知识总体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一门科学。心理学在发展的过程中，呈现出一个显著的特点，即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正在日趋分化。心理学的理论、原理、方法被应用于其他科技领域，与其他科学相结合，形成一些新的心理学学科。如教育心理学，文艺心理学，工业心理学，管理心理学，人才心理学，医学心理学，军事心理学。法制和司法科学，在其发展的过程中，也越来越多的应用了心理学的理论、原则和方法，并逐步建立起犯罪心理学，侦察心理学、预审心理学、刑事审判心理学、劳动改造心理学，初步形成了司法心理学体系。民事审判心理学就是为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正确地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提高自觉遵纪守法的观念，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而建立的一门新的审判心理科学。

民事审判心理学作为一门新的科学而独立存在和发展，首先表明的是：民事审判心理学有自己独立的、特殊的研究对象；有自己独立的、特殊的研究任务；有适用于研究这种独立的特殊对象的方法和目的。

第一节 民事审判心理学研究的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独立的研究对象，这是这门科学独立存在的首要条件。

民事审判心理学也有自己独立的特殊的研究对象，它是研究民事诉讼心理的科学。为了便于对民事审判心理学研究的对象进行研究，需要对民事诉讼有一个一般地了解。

民事诉讼是指审判员、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中的全部活动。具体地说，原告人起诉，被告人应诉，第三人参加诉讼，代理人代理诉讼，证人作证，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审判员组织和主持审理案件的全部活动。在诉讼活动中，审判员是审理案件的主持者，他既不同于当事人，也不同于其他诉讼参与人，他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解决民事纠纷的裁判者，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则是在审判员的主持下，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共同完成诉讼任务。从诉讼过程中的法律关系来看，民事诉讼就是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活动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总和。

民事诉讼心理学，是指民事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所产生的心理现象，包括诉讼参与人对于民事诉讼的感觉、知觉、记忆、思维、情感、意志等心理过程和诉讼参与人的个性心理特征。在诉讼活动中，虽然审判员、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都是诉讼参与人，但是，由于他们所处的地位不同，权利义务关系不同，在诉讼中的利害关系不同，因此，他们的

诉讼心理也不同。而以诉讼心理为研究对象的民事审判心理学，就是全面研究诉讼参与人的不同心理。包括诉讼参与人的不同心理；在诉讼过程中，不同诉讼阶段，诉讼参与人的不同心理；不同个性的诉讼参与人的心理，从而揭示诉讼心理规律，更好地为审判工作服务。

一、各种诉讼参与人的不同心理

诉讼参与人是指参加民事诉讼活动的审判员、原告、被告、诉讼中的第三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他们都是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参与民事诉讼活动，享受民事诉讼权利或履行诉讼义务的人。在诉讼中，由于他们的诉讼地位不同，参加诉讼的目的不同，诉讼权利义务不同，诉讼活动不同，对案件审理结果的利害关系不同，因此，诉讼心理是不同的。揭示不同诉讼参与人的不同心理，就成为民事审判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之一。

在诉讼中，审判员是审判权利的行使者，是审判的组织者和主持者，他始终处于诉讼活动的主导地位，他对案件的感觉、知觉、对案件事实的记忆、思维、想像，以及他对案件审理的组织、指挥等诉讼行为，都直接关系到案件的审理结果。案件的审判结果是否正确，与审判员对案件的注意、分析、判断、意志、态度、知识结构、业务能力，以及性格、情绪、习惯、气质等诉讼过程中心理和个性心理有着重要的关系；原告是因为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或是与他人发生了争执，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合法权益，而引起民事诉讼发生的人。他是民事权利义务纠纷或民事权利受到侵犯的当事者，他对案件事实的感觉、知觉、记